

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（母公司）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7,887,628,443.72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,671,300,572.90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公司结合经营情况、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暂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,536,677,733 股（总股本 5,914,469,04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377,791,307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536,677,733 元。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我们认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姝威、王晓华、邢子文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三日